

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

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(一) 審查資料 (25%)

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自我學習 能力	選讀本系動機與生涯規劃、自我成長、 活動專題作品、才藝檢定。	30%
整合與團隊合作 能力	社團參與、參與校內外才藝/公益活動或 比賽、班級幹部。	20%
影音表達與敘事 能力	影音/多媒體/傳播/藝術/戲劇/音樂/寫 作/社會學習表現、學科比賽表現、學科 檢定/證照。	50%

(二) 面試 (25%)

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
表達與組織能力	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 度。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、社團 或校內外活動參與能力與表現。	40%
發展潛力	學習目標清楚性、未來生涯規劃能 力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、攻讀決心 與進取心。	30%
應對進退與態度	儀態與禮貌程度、應對進退。	30%